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六月四日。

於一百十年期間，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保全醫療量能，宣布於一百十年五月十六日起全國醫療機構實施醫療營運降載等醫療應變作為，因暫緩可延遲之診療或醫療等致醫療（事）機構配合防疫政策承受營運損失；次依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之主決議略以，對疫情期間配合政策受影響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應持續檢討現行紓困補助措施，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醫療（事）機構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要件，增訂申報一百十年一月至九月之健保醫療費用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有關醫療（事）機構之紓困措施，增訂申報一百十年一月至九月健保醫療費用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之差額補貼。（修正條文第九條）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九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p> <p>五、參與因應嚴重特殊</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八十。</p> <p>五、參與因應嚴重特殊</p>	<p>因應於一百十年期間，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嚴峻，全國醫療(事)機構實施醫療營運降載等醫療應變作為，致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因配合防疫政策承受營運損失，仍有紓困之需求，為減輕醫療(事)機構於一百十年疫情期間之營運負擔，維持醫療量能，爰修正第四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四款「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部分，已執行完竣，併予說明。</p>

<p>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經結算應返還提升之暫付金額，且申請分期攤還。</p> <p>六、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p>	<p>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經結算應返還提升之暫付金額，且申請分期攤還。</p> <p>六、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p>	
<p>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醫療(事)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p> <p>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提供信用保證，協助醫療(事)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以下簡稱員工薪資貸款)。</p> <p>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四、前條第四款：補貼申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至九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之差額。</p> <p>五、前條第五款：全額補貼分期攤還金額所生之利息。</p> <p>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醫療(事)機構應擇一</p>	<p>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醫療(事)機構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前條第一款：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p> <p>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提供信用保證，協助醫療(事)機構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以下簡稱員工薪資貸款)。</p> <p>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補貼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四、前條第四款：補貼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十一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收入，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之差額。</p> <p>五、前條第五款：全額補貼分期攤還金額所生之利息。</p> <p>前項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p>	<p>就醫療(事)機構於一百一十年疫情警戒期間健保申報當季醫療費用低於一百零八年同期百分之八十者，予以差額補貼，減輕其營運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差額計算方式，依第三項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又因應實務上醫療(事)機構發生前條第六款應予紓困之特殊狀況，其紓困措施亦應有明確規範，爰修正第三項。</p>

<p>適用，不得重複。</p> <p><u>第一項第四款補貼差額與第五款補貼利息之計算方式及前條第六款醫療（事）機構之紓困措施</u>，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事）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u>第一項第四款補貼之差額及第五款補貼之利息</u>，其計算方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	--	--